

雲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評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二樓水情中心

參、主席：謝主任委員淑亞（出席委員互推黃委員凱達代理主席）

紀錄：林融聖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李委員明哲、韓委員傳彰、張委員耀文、張委員有希、劉委員生泉、林委員筱涵、李委員建忠、洪委員裕強、朱委員南玉、黃委員凱達、孫委員綿凰、林委員長造（邱技正欽賢代）、魏委員勝德（張科長文東代）

請假委員：

謝主任委員淑亞、曾副主任委員元煌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因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，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，請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主席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討論，由黃委員凱達代理主席。

陸、評議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府辦理 101 年「斗六市社口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用地徵收補償查估案，土地所有權人陳宏杰君對其所有坐落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13-3、15-16 及 15-17 地號等 3 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不服查處結果再提異議乙案，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，提請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維持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13-3、15-16、15-17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 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徵收補償地價均為 27,600 元/m²，故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 644-1、645 地號等 2 筆土地原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因 87 年變更編定以致錯誤登記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，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經更正登記回復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完竣，擬請准予提送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，更正評議民國 94 年至 108 年之歷年地價區段、公告土地現值、公告地價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全數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有關「石牛溪斷面 44-47 疏濬工程」用地徵收案，土地所有權人劉芳林君等 2 人（以下簡稱楊君）對其所有被徵收之斗六市石牛溪段 206 地號土地（以下簡稱系爭土地）徵收補償價格偏低，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查明，擬請准予更正市價查估結果，提請更正評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全數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本府工務處辦理「雲 218 線拓寬工程(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)」109 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90301-99-001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本府工務處辦理「164 線(11K+931~16K+339)道路拓寬工程(都市計畫內)」109 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90301-99-002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全數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本縣 109 年度土地徵收補償地市價變動幅度，業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程序調查，並編製市價變動幅度評議表竣事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柒、其他報告事項：

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訂定：

對於宗地市價評定後，徵收宗地個別條件變動，未涉及實質查估作業情形者，提請徵求地評會同意，通案授權業務單位自行檢視調整計算結果，免逐案提地評會評議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。

- 一、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109 年 3 月 17 日水五產字第 10918008250 號函提請修正(109 年 1 月 20 日 109 年第 1 次會議評定—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(四期)1080901-99-011)。已評定之原宗地流水號 0001 (斗南鎮新安段 1207-2 地號)、0003 (斗南鎮新安段 1223-1 等地號)及 0003-01 (斗南鎮新安段 1223-1 地號)之宗地個別因素清冊及地籍圖，因地號誤繕，故欲更正為宗地流水號 0001 (斗南鎮新安段 1207-3 地號)、0003(斗南鎮新安段 1223 等地號)及 0003-01 (斗南鎮新安段 1223 地號)。

- 二、 查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，僅地號誤繕，並未涉及實質查估作業情形且不影響補償價格。

決議：同意業務單位依手冊規定，授權檢視後更正報告。

捌、散會 (下午 3 時 8 分)